

樹德科技大學《二專進修部學生使用》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在校生、延修生、復學生 註冊須知

※註冊程序：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各處及業務單位規定事項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即為完成註冊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勒令退學。

※各辦理事項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說明若有修正或更新時，依各承辦單位最新公告為主。

※暑假洽詢時間：109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1 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洽詢電話：07-6158000。

一、請選擇一種適合您的繳費方式，完成本學期註冊。(本學期註冊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7 日)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(分機)
繳交學雜費	9 月 18 日 星期五前	<p>(一) 在校生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、復學生請於 109 年 8 月 6 日起，自行上網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【註冊繳費專區(註冊單列印、查詢)】，印出繳費單。</p> <p>(二) 繳費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銀行繳費：至全省彰化銀行辦理。 超商繳費：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 前繳款(需另付手續費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信用卡繳費：請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進行繳款，繳款說明請詳總務處出納組網站。 <p>(三) 繳費收據為繳納學雜費、辦理各項退費及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。如不慎遺失，可至行政大樓二樓會計室辦理補發。另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，繳費收據補發申請領取，應由學生本人親自為之，或完成委託程序(填寫委託書，並出示雙方身分證正本)後，由被委託人為之。</p>	總務處 出納組 2208、2219 2231、2270
就學貸款	<p>在校生、復學生 9 月 10 日 星期四止</p> <p>延修生 9 月 25 日 星期五止</p>	<p>(一) 申請流程： 流程一申請：登入 [樹德科技大學] - [校務資訊系統] - [學務資訊管理] - [系統列表及搜尋] - [經費申請] - [就學貸款申請書] - [填寫完成存檔] - [列印申請書]。 流程二對保：登入 [臺灣銀行] - [就學貸款入口網] - [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] - [填寫完成存檔] - [列印申請書] - [銀行對保] - [繳回對保相關資料]，銀行對保有分 [臨櫃對保] 與 [線上申貸]，若沒有辦理線上申貸，請一律勾選 [臨櫃對保]。對保前，請洽臺灣銀行所屬各分行詢問所需準備的資料，例如身份證、印章及戶籍謄本、註冊繳費單等。 流程三繳回：以 [掛號信] 寄回或 [現場] 繳回(1)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。(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。申貸資料繳回五日後，若要查詢辦理進度，請登入 [校務資訊系統] → [學務資訊管理]，查詢就學貸款進度。</p> <p>(二) 請依以下辦理日期完成(以郵戳為憑)，只有去臺灣銀行對保，申貸資料未繳回學校辦理註冊，視同放棄權益，不得有異議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校生、復學生：109 年 8 月 3 日~9 月 10 日止 延修生：109 年 9 月 25 日止 <p>(三) 每學期若有多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，多貸金額待銀行撥款至學校，經會計室核銷後，預計 12 月中旬退費給學生，請視個人需求申請。</p>	進修部 學務組 2511
教育部學雜費減免	9 月 26 日 星期六前	<p>(一) 有關學雜費減免資訊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-學雜費減免網頁查詢，並確認減免身分後再申辦。</p> <p>(二) 申請方式：符合減免身分者，請於辦理期間登入校務資訊系統→輸入系統名稱關鍵字「學雜費減免申請」查詢→填寫資料→存檔→列印→申請書由學生與家長簽名或蓋章→繳交或掛號郵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到進修部，缺件或逾期繳交恕無法受理。</p> <p>(三) 結果查詢：紙本文件繳交 5 個工作天後，請自行到學雜費減免申請頁面查詢審核結果，如需補件，請於辦理期限前完成補交。</p> <p>(四) 繳費方式：審核通過後，不會換新的註冊繳費單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告知學號，現金繳費，如需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(分機 2219、2231、2270)。進修部採「預收學分」方式收費之學生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依會計室學分結算金額重新計算減免金額，多退少補。</p>	進修部 學務組 2511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(分機)
弱勢助學計畫	10月8日 星期四前	(一)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：含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，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【弱勢助學】詳閱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。 (二) 符合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申請資格者，請於10月8日(四)前備妥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家長、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。 (三)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網路連結路徑為：自「校務資訊系統」登入→「學務資訊管理」→「弱勢助學計畫」→填寫→存檔並列印。 ※助學金(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)： (一) 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於上學期申請，並依查核結果，合格者，其補助款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。本學期註冊仍須依繳費單金額交全額費用。 (二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	學務處 生輔組 2126
延修生註冊繳費	9月25日 星期五 至 9月30日 星期三止	(一) 延修生於加退選階段完成選課後，請於109年9月25日起自行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總務資訊管理」→「延修生註冊繳費單」列印繳費單，並於109年9月30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總務組繳費。 (二) 繳費方式： 1. 現金繳款：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總務組進行繳費。 2. 信用卡繳費：進修部請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進行繳款，繳款說明請詳總務處出納組網站。 (三) 繳費標準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費。 (四) 有關收費標準，請詳會計室網頁點選【學費計算】查詢。	進修部 教務組 2512 總務處 出納組 2208,2219 2231,2270
申辦 休退學	免繳費 9月7日星期一前	(一) 因故無法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，欲辦理休退學者，收、退費標準及攜帶物品請參照教務處網頁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申辦休退學相關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休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進修部 教務組 2512
	須繳費 9月8日星期二起	(二) 109年9月7日(含)前至進修部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休(退)學者，免繳學雜費，於109年9月8日(含)起辦理休(退)學者，依教育部及本校「休退學退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	

二、申請您生活所需的相關事務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(分機)
車輛 通行證	5月18日 星期一 9:00起	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點選【最新消息】詳閱「車輛通行證申請需知」。	進修部 總務組 2514
交通車	7月6日星期一至 9月1日星期四	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點選【通學交通】詳閱申辦注意事項。	
兵役	緩徵 9月14日 星期一前 備後召集 10月14日 星期三前	(一) 在學緩徵(未服役)：【復學生、延修生】繳交兵役調查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 (二) 備後召集(已服役)：【復學生、延修生、已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學生】繳交兵役調查表、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開學後2個月內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 (三) 現役、停役或免役：繳交兵役調查表、軍人身分證影本、免役或停役證明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 *以上已送件辦理或學籍無異動者，請勿重複申辦!	學務處 生輔組 2134

三、開學：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起開始上課 開學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-22:00、週六日 10:00-17:00

四、選課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(分機)
初選	按身份 依流程辦理	(一) 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課程成績管理」→「初選」，按身份依以下日期進行選課登記。 1. <u>在校生</u> 初選自109年6月8日起至6月21日。 2. <u>二年級復學生</u> 初選自109年8月5日起至10日。 3. <u>一年級復學生</u> 初選比照新生自109年9月9日起至12日。 (二) 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網頁點選【選課資訊】查詢。	進修部 教務組 2510
全校 加退選	9月14日 星期一 至 9月21日 星期一	(一) 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課程成績管理」→「加退選」進行選課。 (二) 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網頁點選【選課資訊】查詢。 (三) 未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選課之學生，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。	